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函

地址:104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

號

承辦人:蔡素玲

電話:(02)2587-2828轉271 傳真:(02)2599-5109

電子信箱: sulin@ccmp.gov.tw

受文者:長庚大學中醫醫學系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: 衛中會醫字第10200087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於102年12月31日前,已由國內、外大學、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,並於103年12月31日前進入醫療機構接受負責醫師訓練者,得不受衛生署99年9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公告關於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場所之限制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醫療法第18條規定,醫療機構應設置負責醫師一人,督 導其醫療業務;該負責醫師,應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、診 所,接受二年以上之醫師訓練,並取得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復依衛生署99年9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公告,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場所,自103年1月1日起,為經教學 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得辦理中醫醫療 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中醫醫院。

正本: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長庚大學中醫醫學系、中國醫藥大學中醫醫學系、中國醫藥大學後中醫醫學系 、義守大學中醫醫學系、慈濟大學後中醫醫學系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、本會 で交換での

中醫組 1<u>02/07/</u>1/2 10:24:08

裝



線